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，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时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董事长刁伟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确认并保证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对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后续风险评估报告》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）。

该议案得到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关联董事刁伟程、徐东升、汪名川、刘爱义、钟思均、曹振均作出回避表决，公司独立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项议案，认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飞亚达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